

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調降為第二級防疫通知

日期：110 年 11 月 02 日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COVID-19 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延長至 11 月 15 日，本院依司法院之防疫指引，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維持既有防疫措施如下：

一、實體開庭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或正確佩戴口罩，亦可酌採遠距視訊方式開庭

（一）因應疫情趨緩，實體開庭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如所有人員均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安全社交距離。

（二）如個案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時，得依個案情形，採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。

二、其他在法院及所屬機關內、外所舉辦的業務或活動，亦依前述方式辦理。

三、聯合服務中心各項業務及陳情業務均正常運作，但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或正確佩戴口罩。為減少感染風險，請儘量以電話或線上諮詢；其他服務宜以郵寄、線上或多元化繳費等方式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
（訴訟輔導科服務電話：02-24652171 轉 1101 或 1102 或 1168）

四、進入本院應配合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全程佩戴口罩，並一律以紙本實聯制登記，若有攜帶手機者，得以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線上登記。如進入院區辦理相關業務之人數過多時，本院將採取人流管制，避免多人群聚。

五、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需進入本院洽公，將由法院人員引導至戶外

隔離安置區由專人協助處理。

六、為確保洽公環境安全，本院每日均對電梯及開放空間進行消毒，各重要出入口，均設置電動酒精手部消毒器，供洽公民眾及同仁使用。同仁上班亦隨時佩戴口罩，以維護自身、周遭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安全。